

律师说法

“周转款”是笔什么款?

一方说是合作款,一方说是借款 当初没写清楚,现在打官司了



孔嘉敏

【案情回放】

2015年5月,嘉兴的张女士通过某融资管理授课活动与张某、刘某相识。张某、刘某对张女士的生意产生了兴趣,约定共同合伙投资,于2015年11月向张女士的账户汇入款项300万元。随后,张女士向张某、刘某出具了收条1份,并注明此款项为“周转款”。

1年多时间过去,张某与刘某不仅未见之前所预想的收益,并且担心还有亏损的可能,因此便想拿回这笔钱。可是,项目还未结束,无法清算资金,张女士一下子也没法拿出这笔钱。

2016年11月,张某、刘某向法院提起诉讼,声称他们向张女士账户所汇的300万元款项为借款,要求张女士归还借款并支付利息。

这让张女士傻了眼,明明是合作款,怎么变成了借款?无奈之下,她向律师求助。

【律师说法】

嘉兴市律师协会民商事委员会委员、浙江开发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湘杰:



1.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集中在“张某、刘某向张女士的账户汇入款项300万元”的性质问题,即本案究竟是民间借贷纠纷还是合伙协议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规定,

张女士应当提供证据证明案件的债权纠纷非民间借贷行为引起,双方的基础法律关系是合伙协议纠纷。

2.本案的主要难点在于张女士出具收条时,未将款项明确写为合伙款或投资款,而写成了周转款,因此让张某、刘某钻了空子,声称这笔款项为借款,由此提出让张女士归还借款并支付利息。

3.民间借贷纠纷和合伙协议纠纷的法律后果是不同的。民间借贷纠纷中债务人向债权人承担的是还本付息的法律责任;而合伙协议纠纷中合伙人对合伙期间的债权和债务应当进行结算,并根据双方约定的比例或出资比例对结算后剩余的合伙财产进行分割。因此,如果本案的基础法律关系是合伙协议纠纷,则张某、刘某提出的诉讼请求是错误的。

张女士听取了刘律师的意见后,向银行调取了汇款的原始凭证,并收集了其他证据用于佐证。法院开庭审理后认定,张某、刘某起诉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缺乏证据证明,且张某、刘某坚持以民间借贷进行诉讼,故判决对张某、刘某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律师提醒】

在经济活动中,不同的法律关系对应的权利义务关系是不同的。比较典型的是,在履行承揽合同的过程中,承揽人受伤的,定作人不应承担责任。实践中,部分劳务关系的雇主就通过与劳务提供者签订承揽合同的方式去规避法律责任。

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或出具收据、收条等书面凭证时,应当以事实为依据,根据合同的性质去确定款项的性质,如果随意书写款项的性质,可能会对自己的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法治漫画



消毒了吗?

王启峰 图 亦多 文

一组触屏点歌机、两副耳机、两个麦克风;自助使用,无人值守……近段时间,看起来有点像电话亭的“迷你KTV”出现在不少城市的商场,为公众日常娱乐消遣提供了又一种选择。但其中一些并没有明显的消毒标识,如何保证耳机、麦克风等音乐设备的卫生情况,引起了不少消费者的担忧。

这正是:商场随心逛,闲来可点唱。小屋成一统,卫生不能忘。

法院公告

2017年7月21日

(2017)浙0421民初1149号

吴永强:本院受理原告陈利珍与被告吴永强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上诉案件将依法移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17)浙0421民初892号

王晓燕:本院受理的原告沈炳与被告章泽军、王晓燕、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

(2017)浙0421民初2640号

陈林林:本院受理原告金海斌诉被告陈林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你归还借款62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实现支付债权的律师费5178元,承担诉讼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2017)浙0421民初3021号

嘉兴安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盐县武原街道中心建材经营部与被告蔡阳菊、张杰勋、张俊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限你们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2632号

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善县永强制冷砖厂与被告嘉兴安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万昇制版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限你们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581号

费强:本院受理原告许智华与被告费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本院判决:被告费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归还原告许智华借款20600元;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17)浙0424民初695号

李春妹:本院受理原告许卫芬与被告李春妹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4民初6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424民初1783号

潘阿三、陈富兰:本院受理原告潘惠根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

(2017)浙0483民初3605号

袁文华(公民身份号码431002196701160017):本院受理原告徐伟忠与被告袁文华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将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于本院崇福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830号

沈伟伟:本院受理的原告潘卓与被告沈伟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70号

金伟建: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布依阁服饰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7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布依阁服饰有限公司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74号

金伟建: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童星阁制衣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7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童星阁制衣厂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397号

沈杰:本院对原告钱海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12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299号

沈杰:本院对原告莫晓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12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397号

吴良国:本院受理原告陈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13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94号

陈小平:本院受理原告安吉县家友竹制品厂与被告陈小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208500元,并支付从2014年12月3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20641.5元(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95%计算,其后利息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19号

张锦华:本院受理的原告常州市明杰纺织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3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304号

张锦华:本院受理的原告常州市明杰纺织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3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783号

沈月宾:本院受理原告姚水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4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5713号

李骏: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李骏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7832号

上海治田商贸有限公司、杭州尚雍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艾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治田商贸有限公司、杭州尚雍贸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作出(2016)浙0326民初7831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温州艾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上诉案件将依法移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6民初7829号

上海治田商贸有限公司、晋中泰亨亚飞汽车连锁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尚雍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艾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治田商贸有限公司等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一案,依法作出(2016)浙0326民初7829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温州艾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上诉案件将依法移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6民初7831号

上海吉识实业有限公司、扬州仕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济宁泰宁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尚雍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艾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一案,依法作出(2016)浙0326民初7831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温州艾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上诉案件将依法移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6民初7832号

上海治田商贸有限公司、杭州尚雍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艾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一案,依法作出(2016)浙0326民初7832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温州艾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上诉案件将依法移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6民初7833号

上海治田商贸有限公司、杭州尚雍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艾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一案,依法作出(2016)浙0326民初7833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温州艾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上诉案件将依法移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6民初7834号

上海治田商贸有限公司、杭州尚雍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艾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一案,依法作出(2016)浙0326民初7834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温州艾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上诉案件将依法移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6民初7835号

上海治田商贸有限公司、杭州尚雍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艾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一案,依法作出(2016)浙0326民初7835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温州艾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